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为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中央和省州统一部署，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公安局等 11 个部门将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18 年 9 月起。

二、整治内容

（一）墓地建设管理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 建设、销售超面积墓穴（墓位）。
3. 销售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4.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违规对外销售，从事经营活动。
5. 未经批准，宗教活动场所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6. 建设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以及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在公墓以外建设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以及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

8.公墓销售活动中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行为。

（二）非法买卖、占用土地建造坟墓

1.非法买卖或以其他形式（交换、赠送、出租）转让、占用土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2.在城市规划区、集镇、重点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内或重要公路、铁路沿线非法买卖、占用土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3.在政府允许的墓地以外的山地、林地、耕地（包括个人承包地和自留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私自建墓或非法买卖、占用土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三）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制造销售

1.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服务设施或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含治丧场所、殡仪服务站点、遗体运输、遗体暂存等）。

2.遗体火化、接运、冷藏、骨灰寄存4项基本服务未执行政府定价，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变更或增加收费项目、捆绑收费。

3.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捆绑服务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等。

4.违规经营、欺行霸市。

5.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6.医疗机构太平间对外承包、出租，非法从事营利性殡仪服务等。

（四）违法生产、销售土葬用品

1.违法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包括石碑、土葬棺材或其他用于土葬的殡葬用品，专门用于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回族等少数民族土葬用品的厂家和商店除外）。

2.非殡葬专用车非法运送遗体，为违规土葬的行为提供运输工具、土葬棺木和其他服务的行为。

3.在殡仪服务单位以外的公共场所搭设灵棚、焚烧遗物和冥币、抛撒纸钱等行为。

（五）骨灰二次土葬行为

1.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的行为。

2.公墓、公益性墓地接纳应当火化遗体土葬或者骨灰装棺土葬的行为。

三、整治要求

（一）凡是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殡葬行为的，须从公告发布之日起主动自行整改，拆除已建“活人墓”；立即停止违规土葬、偷埋偷葬、非法治丧、打碑立墓（含墓碑生产销售）生产棺木、销售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9月20日前未自行整改完毕或拒绝整改的，将依据国务院、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二)全县各级公职人员要充分发挥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凡是涉及整治内容的，要主动按要求带头进行整改；不得支持和煽动亲属或周边群众对抗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亲朋好友说情、规避或逃避本次专项整治，要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带头管好自己，管住家属。

(三)请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整治专项行动，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自觉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弘扬社会正气，依法打击各种殡葬违法行为，鼓励实行海葬、树葬等生态安葬，在全县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我县设立殡葬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南华县民政局：0878—6083398，南华县市场监管局：0878—7211176。

特此公告



2018年9月8日